

马全福 陈燕 编著

谨慎地去爱

性病自我防治术

出版社

序

人的生命是宝贵的,也是有限的。人与疾病的斗争贯穿于生命的全过程。性爱给人类带来了美好与幸福,也带来了灾难。性病,这个灰色的浪潮在袭击着人类。

在很多国家,性病的患病率已达到令人忧虑的程度,它夺去了无数人的生命。世界卫生组织已警告各成员国,如果这些疾病在早期未得到适当的治疗其并发症就会增加,并可能给个人、家庭带来严重的危害。由于我国基本消灭了性病已有二十多年,高、中等医学院校已多年不讲授有关性病防治的内容,当性病在我国死灰复燃后,使中青年医务工作人员缺乏有关性病治疗的知识,影响性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因此,1987年,卫生部科教司发出了关于在教学活动中注意安排有关性病防治内容的通知。

被称为“二十世纪瘟疫”的艾滋病,给人类带来严重灾难。我国目前艾滋病患者虽为数不多,但处于全球艾滋病包围之下,形势不容乐观。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大力加强对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是一项非常迫切的重要工作。

1991年卫生部发布《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性病包括:艾滋病、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和生殖器疱疹。并指出对性病患者必须采取保护性医疗措施,严格为患者保守秘密。要求医务人员要正确对待病人,把思想教育与医治融为一体,严格执行治疗方案和治愈标准,确保治疗效果。

人们需要深入了解和学习性病防治知识,了解性病对社会、对民族以及子孙后代的危害,掌握性爱的方式和程度,从而加强自我防护能力。

《谨慎地去爱——性病自我防治术》一书,对我国规定的性病的有关知识作了集中介绍,尤其突出了自我防治知识。作者以大量的临床实践列举一些病例的发病过程及治愈经验,并强调医患之间应密切配合,互相信任,为防治性病提供了有益的内容。因此,该书对于健康人、医务工作者、性病患者及一般家庭在防治性病方面均有重要价值。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艾滋病监测中心主任

郑锡文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

前 言

性传播疾病也叫性行为传播疾病,简称性病或性传染病。过去,民间俗称“花柳病”,医学上却没有花柳病这种病名。

近年来,由于国际人员交往增多,旅游事业发展,商业活动及流动人员增加,有一些人,受西方性自由思潮的影响,在少数人中又发生了性病,并且在不断地流行和蔓延。

解放前,我国性病猖厥流行,严重危害广大劳动人民的健康,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性病患者率在成年人中竟高达 43.1%,使很多病人造成畸形残废,丧失生育机能,甚至死亡。解放后,我国取缔娼妓制度,关闭了妓院,解放并改造妓女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从根本上打破性病滋生的温床。经过综合治理,于六十年代我国基本上消灭了性病,成为世界的奇迹,得到了世界各国广泛的赞誉。从此多年以来,卫生部门已不再设置性病防治机构,医学院校不设性病课程,多数青年医务工作者,缺乏对性病防治的知识。所以,当今性病的迅速蔓延,给人们造成了恐惧,一些性病患者由于缺乏自身防治知识而无法得到妥

善治疗。

人类的发展是有限度的，性开放过了头，会给人类带来灾难。性病是性开放的弊端，而性病的流行却源远流长，在古中国、埃及、罗马与希腊的古书中都描述过性病的表现。公元前 400 年，医学之父希波克拉提斯就已确定淋病是经由性交传染的。

近 10 余年来，性病在我国出现、蔓延，有人作了抽样调查发现，在正常人群中性病患者占 0.73%，在卖淫妇女中性病患者占 92.7%。艾滋病的出现严重威胁着人类生命，据全球艾滋病规划署专家估测，目前全世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为 2000 万左右。至 1993 年底我国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159 例，已遍及 22 个省，共 19 例艾滋病病人（已死亡 14 例）。据《台湾日报》1993 年 12 月 15 日报道，台湾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有 530 人。至 1994 年 3 月底香港共发现 435 名艾滋病带毒者及 100 名艾滋病病人，其中 65 名患者已死亡。据中度估计，如果没有断然决策，到 2000 年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将达 10 万人左右，艾滋病病人可达 2 万人左右。届时我国将从艾滋病低感染国变为高感染国。

我是一位泌尿外科医生。近来几乎每天都接待前来求医的性病患者，看到这些病人痛苦的面容和

恐惧不安的表情,听着病人的乱淫或不洁性交史,渴望传授给他们知识,尽快得到治愈。我感到责任重大,可我又能治疗几个病人呢?

人们对性病的恐惧,可以引起人们对防治性病的关注。但恐惧过分可引起对性病患者的排斥和歧视。患者有“一朝染性病,终生难抬头”之感。

本书编入我国规定的有关性病,重点突出尿道炎,结合了大量病例及治疗的经验,侧重自我发现和防治知识的介绍。这是现代家庭防病方面的必备知识,并非仅对性病患者适用。作者相信该书能对您的健康有一定帮助。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马全福
1994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性病流行史	(1)
第一节 什么是性病	(1)
第二节 妓女与性病	(2)
第三节 男娼、同性恋与性病	(6)
第二章 性病的蔓延与对社会的危害	(18)
第一节 世界性病流行概况	(18)
第二节 中国性病流行概况	(24)
第三节 中老年性病发病调查	(27)
第四节 性病的社会行为与危害	(29)
第三章 性病之首——淋病	(37)
第一节 淋病的起源	(37)
第二节 淋病在我国发病调查	(42)
第三节 男性淋病的表现形式	(45)
第四节 女性淋病的表现形式	(60)
第五节 淋病性尿道炎的诊断	(62)
第六节 淋病性尿道炎的治疗	(63)
第四章 非淋菌性尿道炎	(75)
第一节 什么是非淋病性尿道炎	(75)
第二节 淋病性尿道炎的流行概况	(75)
第三节 临床表现与诊断	(77)

第四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的治疗	(81)
第五节	预防与控制	(82)
第五章	癌前病变——尖锐湿疣	(85)
第一节	尖锐湿疣的发病概况	(85)
第二节	尖锐湿疣的好发部位与表现	(87)
第三节	尖锐湿疣的治疗	(89)
第六章	古老的性病——梅毒	(93)
第一节	梅毒起源传说	(93)
第二节	中国梅毒发病调查	(95)
第三节	梅毒的分类、分期与表现	(97)
第四节	梅毒的诊断与治疗	(102)
第七章	“超级癌症”——艾滋病	(116)
第一节	艾滋病与艾滋病病毒有何不同	(116)
第二节	艾滋病病毒起源学说	(118)
第三节	到 2025 年全球艾滋病病人可达 10 亿	(119)
第四节	中国艾滋病流行特征与预后	(124)
第五节	艾滋病的表现形式	(130)
第六节	医务人员与艾滋病	(132)
第七节	艾滋病的预防与治疗	(135)
第八章	其它常见性病	(140)
第一节	生殖器疱疹	(140)
第二节	软下疳	(142)
第三节	淋病性淋巴肉芽肿	(149)

第四节	细菌性阴道病	(153)
第九章	典型病例的处理方案和经验	(162)
第一节	一般症状的处理原则	(162)
第二节	生殖器溃疡的诊治方案	(165)
第三节	典型病例发病经过及治疗经验	(169)
第四节	性病患者的家庭如何消毒	(183)
第五节	患者在医疗上遇到的困难及处理	(186)
第十章	性病的自我防治	(188)
第一节	接受性健康教育	(188)
第二节	提高文化素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	(192)
第三节	遵守安全的性准则	(196)
第四节	坚持一夫一妻性生活	(199)
第五节	对性病防治采取积极态度	(202)
第六节	早期发现性病的原则	(208)
第七节	切断性病传播途经	(210)
第八节	对性接触者进行追踪	(214)
主要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性病流行史

第一节 什么是性病

过去,把经过不洁性交传染的疾病统称为性病,民间俗称花柳病。近二十年来,性病的发病率一直有增无减。八十年代,西方各国年发病率均在每10万人中有300人至500人患性病,在非洲一些地区可高达每10万人群中7000人患性病。

1976年,世界卫生组织常任理事会决定抛弃原来性病(Venereal Diseases,缩写VD)这个旧概念,把通过性交或类似行为传染的疾病统称性传播疾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缩写,STD)。目前,国内仍习惯用性病称之。作者在本书中也仍用性病,以便通俗易懂。

国际上公认的性传播疾病有20余种,包括:(1)细菌性疾病:梅毒、淋病、软下疳、腹股沟肉芽肿、阴道棒状杆菌或阴道嗜血杆菌阴道炎。(2)病毒性疾病:艾滋病、生殖器疱疹、类尖锐湿疣、传染性软疣、乙型肝炎、人巨细胞病毒病、成人T细胞白血病。(3)真菌性疾病:生殖器念珠菌病、股癣。(4)衣原体性疾

病：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病性尿道炎。(5)昆虫性疾病：滴虫病、疥疮、阴虱病等。

性病是一个大家庭。是国际公认的最常见的、多发的传染病，它涉及到泌尿外科、皮肤科、妇产科、内科及外科和家庭保健一系列学科。

我国卫生部 1991 年发布《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所称性病包括：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还有软下疳、淋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病性尿道炎、类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本书重点论述以上性病防治。

第二节 妓女与性病

古埃及的 Kahun 纸草书(公元前 1900 年)是现今留存的最早医书中就记载有关妇女有生殖器官刺激性毛病。学者们找到了“阴唇有病”或可能溃疡的记载，该古书对男性病记载较多。

如果说“职业”是指一个人整天在从事的专业化工作，那么人类史上的第一种职业可能是巫医，它比第二种职业“妓女”可能早几千甚至几万年。

1860 年，巴黎警方承认巴黎有 3 万名妓女。非官方的资料显示，当时巴黎的妓女近 12 万名。1839 年，伦敦警方说，伦敦只有 7000 名妓女，但据“戒除

恶习委员会”的报告，则高达 8 万名。在 1830 年，纽约成年男子有半数必定是每个礼拜嫖妓 3 次。在旧金山，1848 年人口不到 1000，到 1852 年激增为 2.5 万人。其中约有 3000 名妓女是从纽约、新奥尔良、法国、英国、智利、中国等地专程而来的。她们都是专业妓女。

由于男士们沉溺于交易性性行为的结果，使淋病患者大量增加。妓女当然是主要的传播媒介，她们可能在得病很久后，还不晓得自己已得了淋病。专业化的妓女对梅毒的了解几乎跟医生一样多。

性病主要是通过性接触而传播的。娼妓则是传播性病的主要祸源。

中国第一个公开的妓院建立于汉朝，部分是为了满足新兴的商人阶层。另外，汉武帝东征西讨，经常用兵，为了解决士兵的生理需求，也正式设立“营妓”的机构。

在南宋的首都杭州，当时有三种等级的妓院，最低级的称为“瓦舍”，是由政府经营的廉价娼馆，主要是为了满足一般军人、海员与贫穷阶层的需要，在这里的妓女通常是战争中的女俘虏，或因丈夫犯罪而让妻子在此连带受罪。

中等妓院称为“酒楼”，里面除供应美酒佳肴，冷

热甜点，弦管笙歌外，还供养着一些年轻漂亮的姑娘。这些妓女按名声大小和姿色分为若干等级，有的只陪客人吃喝，有些则在楼上另有密室供客人寻欢作乐。这些酒楼门前都悬挂有用竹子编成的红色灯笼。这大约就是“红灯区”或“绿灯户”的最早来源。

最高级的妓院有各种高雅的名称，它是高官巨贾、风流才子们流连忘返的温柔之地，虽然花费昂贵，但客人几乎可以在这里得到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

从古代性医学阴阳观来考察，男人和妓女性交不必疑虑阳精的损失，因为照道家的说法，妓女面首千人，她的“阴气”旺盛，男人从她那里所获得的“滋补”远比他射精所损失的要多，也许这是男人和妓女在性交时能尽量放松的一个原因吧！

直到公元七、八世纪，中国的医生们才开始了解到某些疾病会经性传染，在时间上比埃及落后许多，从历史上来看，中国的医药那时比西方医药要复杂而进步许多，为什么在性病方面的认识落后于西方，真正原因还不十分清楚。到十六世纪梅毒传入中国而被确认后，医生才警告人们，和妓女性交是危险的。

早在 1830 年到 1840 年的维也纳城，每年有六、

七千妓女住医院接受性病的治疗。1856年伦敦三家主要医院治疗了3万名男女性病患者。巴黎在1860年被关进女子监狱的妓女,有60%患有性病。据说在1875到1899年间,哥本哈根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人曾经感染过性病。1914年,美国一位专家估计,美国男子有半数以上曾得过淋病。

娼妓以卖淫为业,是接触两性关系最混乱的人。在侵华日军中有一个随军“慰安妇”队。队员中的一个军妓一个白天就“慰问”了24名士兵,晚上又与军官同床。今天的台湾雏妓(未满16岁的妓女),每天接客高达30至40次。有资料证实:妓女中75%有性病。上海公安机关在1988年查获的卖淫嫖娼者,44%有性病。广州市1989年在“女性工读班”收容1813人,发现性病患者1143人(占63%)。在这些人群中,有些性伴侣多达十余人,时间长达7年。

1921年,北京就有公娼3180人,私娼7000人,即每81个居民或每21个妇女中就有一个妓女。1928年,上海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共有妓院805所,公娼5100人。妓女与居民人数之比上海为1:137,哈尔滨为1:82。在上海70%的梅毒病人为华妓,17%为俄妓,13%为日本和其它国家的妓女。

今日的台湾有数万名妓女,仅台北市就有2500

家色情营业所。今日香港,80%的男性性病是染自妓女。河南高耀洁等,在1991年从卖淫妇女中抽检了616人,有性病者占92.7%,只有45人未发现性病。所以,取缔娼妓是防治性病的主要措施。

妓女感染艾滋病病毒者较高。在拉丁美洲和巴西为27.7%。在扎伊尔为37%。在肯尼亚为39.34%;印度为3%—7%,泰国曼谷为40%,在巴西妓女兼有静脉注射毒品者,艾滋病病毒感染率高达66.6%。妓女感染艾滋病病毒给社会带来了不安定因素,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范围不断扩大,艾滋病不断蔓延,甚至在男女间或母婴间形成恶性循环(见图1)。所以说性乱人群是传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重要媒介,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

第三节 男娼、同性恋与性病

一、古代同性恋与男娼的辨认

同性恋一词来源于古希腊的“性学”语汇。还有“恋童症”、“女花痴”、“男花痴”、“兽奸”等词。这些都属性变态。如“恋童病”是指一个成年人对未成熟小孩的性欲望。在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四世纪,恋童症风盛行的二百年间,希腊人把它视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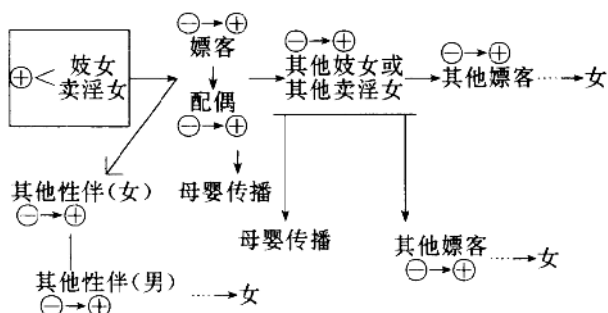


图1 妓女、嫖客在人群中传播性病形成的恶性循环
的一个分支。但古希腊的“少男之爱”是只牵涉到心灵，还是也包括肉体在内？专家对此有争论。

基督教传入欧洲以后，同性恋者的地位及它的名誉一落千丈，从此，大家再也不认为同性恋是一个心理上的异态的现象。到了东罗马以后，人们认为它是一种丑不可耐的淫恶，甚至是一种犯罪行为，值得国家法律和宗教法律严加惩处，即受焚烧的极刑，也不为过。

在十八世纪，英国法律规定同性恋者需判死刑。有些人只是因“扮异性症”就被当做同性恋者逮捕处死。但到1861年，死刑又改为监狱，从10年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不等。

但这与社会对同性恋的容忍似乎只是一种巧

合,因为在1826年到1861年之间,英国国会陆续将需判处死刑的罪名从200种减至只剩下4种,同性恋在此一普遍放宽的大势下,变成一种微不足道的“罪”,让同性恋者觉得他们要比以前安全得多了。1967年,英国法律终于使彼此同意的成年人间的同性恋关系合法化,但军事及警察单位人员除外。

带有商业色彩的同性恋,是十九世纪妓女鼎盛一期的一个主要风貌,特别是在英国和美国。而法国的男娼起步较早,到1725年,当时巴黎有好几百名男娼,其中最有名气的一位名叫安德烈(Andre),其夜度资高达1800法郎,当时一名技术工人的日薪是2至4法郎,而名妓寇拉·派儿的夜资是5000法郎。

有些男娼一眼即可辨识,他们穿女性服饰,戴着用山羊肺脏加工制成的“人乳”。当时巴黎的一位医师曾报告说:“有一位男娼向我诉苦,他说一只猫吃掉了他的一个乳房,他只好躲在房间里生闷气。”其他男娼则不易辨识,而其可能招致的后果有时难以预料。

男娼在心理上的压力可能较少,因为他们不象妓女那样易辨认,勾搭客人时也不易被察觉。1850年的一份色情旅游指南说,这些男娼通常集中在旅